

2-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權利金.....		9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3. 其他雜項收入.....		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2	— 14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15	— 19
3. 第一預備金.....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 3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 察、訪問.....	42	— 4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	— 4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4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51	— 60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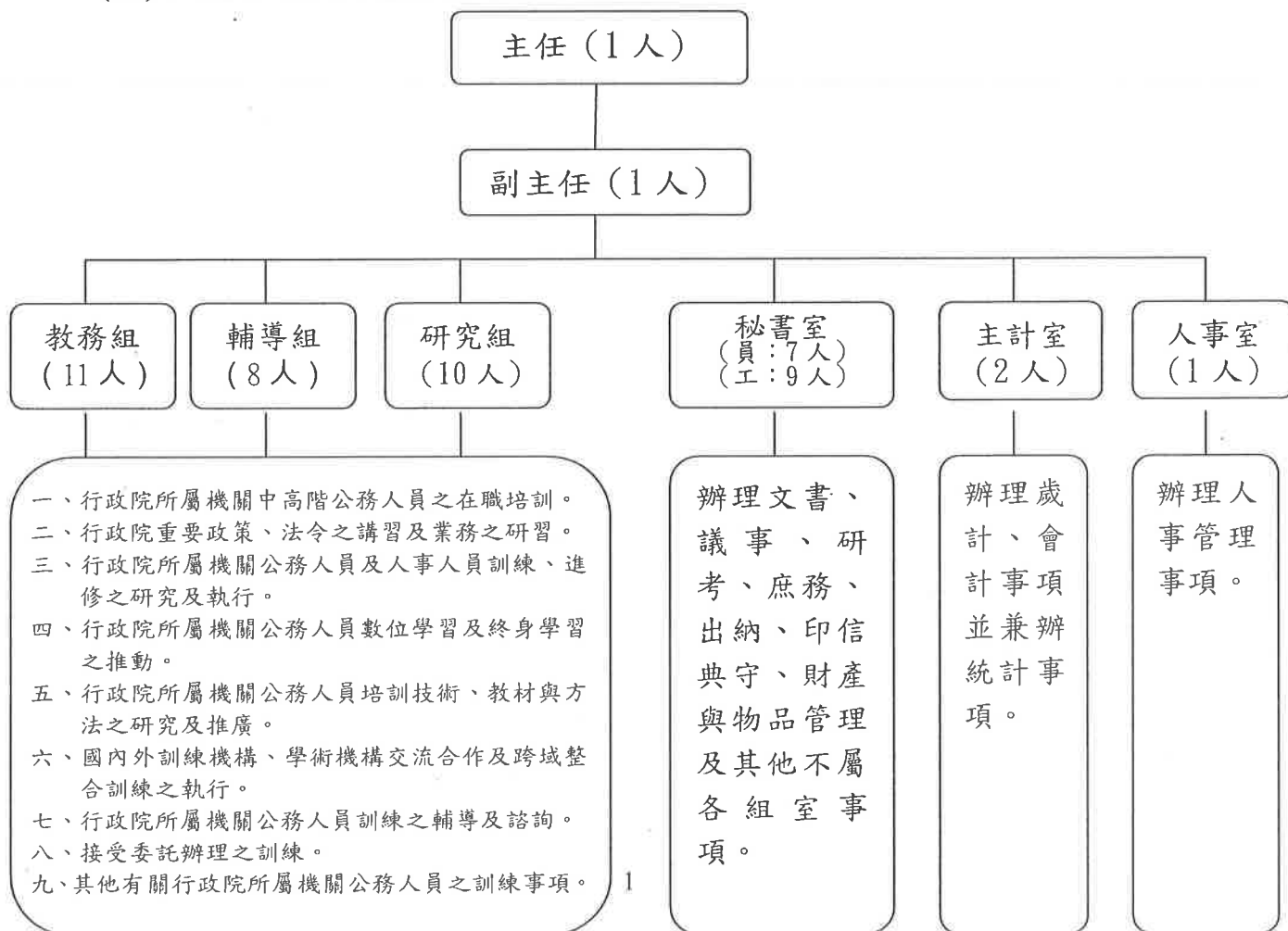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2. 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
3. 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5. 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設教務組、輔導組、研究組、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分別掌理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暨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以及本中心之文書、庶務、出納、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掌理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1.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透過衡量培訓活動滿意度比例、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例及完訓後累計陞遷比例，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
2.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透過衡量課程內容認知正確比率及滿意度比率，增進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之成效。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透過衡量課程內容認知正確比率及滿意度比率，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民主治理價值，提升政策論述能力。
4.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藉由提升自建數位課程之使用率與內容滿意度比率，以強化數位學習資源之使用成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公務人力 培育訓練成效	1	高階主管 培訓成效 力	1	統計 數據	(培訓活動滿意度 比率×0.3)+(考評成 績達85分以上者比 率×0.3)+(完訓後3 年內累計陞遷比率 ×0.4)	45%
		2	管理核心 能力訓練 成效力	1	統計 數據	(課程測驗成績達 75分以上者比率× 0.4) + (整體滿意 度比率×0.6)	50%
		3	民主治理 價值課程 學習成效 力	1	統計 數據	(課程測驗成績達 75分以上者比率× 0.5) + (課程內容 滿意度比率×0.5)	60%
		4	自建數位 課程使用 成效力	1	統計 數據	(本中心自建之數 位課程使用比率 ×0.5) + (課程內容 滿意度比率×0.5)	6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辦理訓後成效評估期數。	60 期 (占權重 50%)	擇定行政院 104 年重新修訂 13 項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中之 8 種核心能力班期及「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 12 種班期計 60 期，進行 3 階段訓練成效評量，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 60 期訓後成效評估。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	60 期 (占權重 50%)	依中高階主管訓練課程屬性及各該班別欲達成之學習目標，選定 15 種班期計 60 期，導入講授、實務研討、影帶教學、團體（小組）討論、標竿學習、公共議題對話、兵棋推演、個案教學、角色扮演模擬、案例教學等多元學習技法，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 60 期。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辦理關鍵職務人員能力評鑑	如期完成評鑑活動。	100%	本中心「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之評鑑課程業如期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辦竣。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公務人員人權訓練人次。	360 人次	104 年度辦理人權系列（人權研習班計 398 人次、兩公約研習班計 197 人次、人權教育薦任人員班 73 人次、人權教育簡任人員班 35 人次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計 298 人次）5 種班期，參訓人數共計達 1,001 人次。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人次。	300 人次	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研習班計 18 人次、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計 79 人次、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計 398 人次、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計 90 人次、CEDAW 施行法基礎研習班計 200 人次、CEDAW 施行法進階研習班計 60 人次、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計 397 人次及性別平等國際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討會計 169 人次) 8 種班期, 參訓人數共計達 1,411 人次。
開發符合公務需求之數位教材—開發符合公務訓練需求之數位教材	如期完成數位教材之開發製作。	100%	104 年計製作 4 門通識型課程、2 門個案型課程、21 本管理類電子書、13 門 TED 類型影音課程及 4 門錄製型課程。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 增加政府收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委託營運設施年度營業額較最近 3 年平均值之成長率 (因颱風放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得予以扣除)。	0.33%	本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104 年度營業額計新臺幣 (以下同) 334,597 千元, 營業額較最近 3 年 (101 至 103 年) 平均值 326,727 千元, 成長 2.41%。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1. 在職培育訓練班研習考評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占權重 40%)。	105 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10 期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9 期國內研習甫於本(105)年 8 月 6 日結束, 並於 8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前往德國康士坦斯大學進行短期研習; 有關兩研究班研習考評成績將俟 10 月 6 日成果發表會後, 即彙陳行政院核定。
	2.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辦理訓後成效評估期數: 60 期 (占權重 30%)。	105 年擇定「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 10 種班別計 60 期進行 3 階段訓練成效評量, 截至 7 月底止, 共計完成 38 期訓後成效評估, 達成率 63.3%。
	3.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 60	105 年於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班期依其訓練課程屬性及各該班別欲達成之學習目標, 導入多元訓練技法, 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期 (占權重 30%)	括:講授、實務研討、影帶教學、團體(小組)討論、標竿學習、公共議題對話、兵棋推演、個案教學、角色扮演模擬及案例教學等,截至7月底止,共計完成53期,達成率88.3%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公務人員涉外能力,建構英語完整學習教學法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6期。	105年建構英語完整學習教學法(2I2O完整學習教學法),年度應辦理完成6期,截至7月底止,共計辦理完成4期(中高級班2期及中級班2期);另2期(中級班1期及初級班1期)已分別於7月中旬及6月中旬開辦,預計將於10月上旬及8月下旬辦理完成。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探索體驗學習之開發與應用	深化中高階公務人員所需具備之「教導力」、「溝通力」及「執行力」等能力,於研習課程應用至少3項探索體驗學習教學技法。	105年度「中高階策勵研習班」2期業分別於本年3月29日及5月6日辦理完竣,研習第2週並安排「探索體驗學習」課程,並應用「任務式健行」、「小組討論」及「行動方案」等多元教學技法,深化其教導力、溝通力及執行力。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公務人員人權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Kirkpatrick第二層次評量)之平均分數達70分。	105年辦理「人權研習班」計1期,並實施訓後學習評量,平均分數為71分。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Kirkpatrick第二層次評量)之平均分數達70分。	105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計2期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基礎研習班」1期,並實施訓後學習評量,平均分數分別為94.9分及91.7分。
推動公務人員行動學習-推廣行動學習APP	使用行動學習APP人次較前一年成長5%。	105年1月至7月使用行動學習APP人次為74,658人次,較104年32,785人次成長127.71%。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26,735	125,430	1,305	1. 本年度預算數56,773千元，包括人事費54,001千元，業務費2,754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物品及獎補助費等616千元，增列宿舍水電及管理費等120千元，計淨減496千元。
			000331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26,735	125,430	1,305	
			330331000	行政支出	126,735	125,430	1,305	
		330331010	一般行政	56,773	56,342	431		
	1		3303311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69,362	68,425	937	
		3	33033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	-63	
		1	3303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4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07033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5,124	承辦單位	研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124	
	9			07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5,124	
		1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45,124	
			1	0703310105 權利金	45,124	係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定額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係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9			07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9	
		2		0703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	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310900 雜項收入	-1103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9			11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8	
		1		1103310900 雜項收入	8	
			1	1103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773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中心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行政事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001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54,001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54,0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1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32,71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3,430千元。
0111 獎金	8,228		3.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本年度計需8,22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83		4.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本年度計需88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5		5. 加班值班費：包括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2,08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69		6.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本年度計需3,169千元。
0151 保險	3,488		7.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與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本年度計需3,48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72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2,77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75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		1. 教育訓練費112千元：係補助本中心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講習費用，本年度計需112千元。
0202 水電費	48		2. 水電費48千元：辦理首長宿舍所需水、電及瓦斯費，本年度計需48千元。
0203 通訊費	65		3. 通訊費65千元：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費、講座鐘點費及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劃撥轉帳匯費，本年度計需6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8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19		
0271 物品	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4.其他業務租金1,608千元：包括電話系統及D ECT無線通訊每月56.2千元、影印機每月30. 9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46.9千元 ，本年度計需1,608千元。 5.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首長專用車1輛及機 車1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等，本年度計需1 9千元。 6.保險費19千元：係首長專用車1輛及機車1輛 所需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損失 險等保險費用，本年度計需19千元。 7.物品398千元：係處理公務所需消耗品、非 消耗品及油料購置費用，包括： (1)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 各項事務用品等，本年度計需337千元。 (2)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 衛生用具等，本年度計需20千元。 (3)油料：包括首長專用車1輛及機車1輛油 料費，本年度計需41千元。 8.一般事務費277千元：包括文康活動費100千 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業務 檢討、員工月會、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及 員工健康檢查等項經費，本年度計需277千 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千元：本中心辦公大樓樓 地板總面積44,787.17㎡，按委託經營後本 中心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編列，本年度 酌予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7千元：依規定標 準編列，包括： (1)車輛養護費：購置滿6年以上首長專用車 1輛及機車1輛，本年度酌予編列5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中心職員41人之辦 公器具養護費按規定標準每人每年1,048 元編列，本年度酌予編列7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按本中心 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本年度酌予編 列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122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 國內旅費5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5千元。 13. 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公差平均每月2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5千元。 14. 特別費122千元：首長1人，本年度計需122千元。 15. 慰問金18千元：係本中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職技工、工友3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18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9,362
-----------	--------------------	------	--------

計畫內容：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 (1) 規劃辦理在職培育訓練。
 - (2) 規劃辦理領導訓練。
 - (3) 規劃辦理管理訓練。
 - (4) 規劃辦理政策性訓練。
 - (5) 規劃辦理人事人員訓練。
 - (6) 辦理專業訓練（含終身學習）。
2.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 (1) 辦理年度委託研究及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料。
 - (2) 充實「e等公務園」學習網線上課程。

預期成果：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 (1) 在職培育訓練：增進高階公務人員之前瞻與宏觀思維，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其政策規劃論述、決策、領導及跨域治理能力，以有助於國家政策之有效推動，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 (2) 領導訓練：增益中高階主管職務人員對當前國家情勢及國際事務之瞭解，強化其決策、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能力，俾造就優秀行政幹才。
 - (3) 管理訓練：強化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及各級公務人員職能，增進環境洞察、願景型塑、變革領導、政策管理及跨域協調等相關管理知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績效管理效能。
 - (4) 政策性訓練：促進公務人員瞭解國家重大政策的背景及內涵（如性別主流化、人權、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強化推展政策的知識與能力，以有助於落實執行政府政策理念，提升政策推動及宣導目標之效能。
 - (5) 人事人員訓練：增廣各級人事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能，並對關鍵職務人員進行能力評鑑，使其瞭解及體認所需能力與程度，促進服務機關之管理與績效，提升人事工作效益。
 - (6) 專業訓練（含終身學習）：深化公務人員法律知能、健康管理、國際觀及語文等專業訓練，增進法治素養、語文能力、專業法令與執行業務能力，提升業務處理效率及品質。
 - (7) 本年度預計辦理在職培育訓練、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性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含終身學習）等各類研習，共計43,000人天，其單位成本為860元/人天。
2.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 (1) 針對訓練業務推動所需，有效提供具體研究建議，並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以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2) 充分運用網路學習資源，結合政府機關業務推動需要，擴增公務員多元學習機會，並規劃辦理多元混成模式訓練，強化學習成效，有效達成研習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7,790	各組室	辦理在職培育訓練、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性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含終身學習)等各類研習班43,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7,790千元，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0,830千元：係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所需經費。 2. 其他業務租金105千元：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47千元，包括： (1) 出席費53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
0200 業務費	47,7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63		
0291 國內旅費	52		
0295 短程車資	19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9,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3,560	秘書室、人事室	<p>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經費(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0千元)。</p> <p>(2)講座鐘點費9,163千元(其中7,705千元收支併列)：研習課程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000元至6,000元及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90千元)。</p> <p>(3)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等費用31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7,363千元，包括：</p> <p>(1)學員住宿費15,996千元(收支併列)：1,286元/間/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1千元)。</p> <p>(2)學員膳食費8,299千元(收支併列)：早餐60元/人、中餐155元/人、晚餐155元/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40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訓練實施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及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與參訪活動等經費3,068千元。</p> <p>5.國內旅費52千元：係講座國內往返機票、高鐵、台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p> <p>6.短程車資193千元：係講座往返交通費300元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9千元)。</p>
0200 業務費	3,560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3,56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885		1.通訊費2,885千元：包括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365千元及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2,520千元，本年度計需2,88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		2.其他業務租金13千元：係為辦理參訪活動或環境教育租用交通車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9,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52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為辦理本中心員工在職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
0291 國內旅費	2		4. 物品66千元：包括處理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日常用品等所需消耗品購置費，本年度計需6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5. 一般事務費552千元，包括： (1) 年度行政區服務臺、圖書館、人才銜鑑研發室等志工服務費用，37.5千元/月x12月=450千元及保險教育訓練等雜項費用33千元，本年度計需483千元。 (2) 辦理本中心員工在職訓練所需講義教材等相關經費69千元。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12,955	研究組	6. 國內旅費2千元：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2千元。 7. 短程車資2千元：係編列短程公差，本年度計需10次，每人每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千元
0200 業務費	8,829		辦理訓練發展之理論研究與實務經驗交流，本年度計需12,955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5,835		1. 資訊服務費5,83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1) 本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委託管理服務費150千元/月×12月=1,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92		(2) 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維護費，以建置金額14%計列，本年度計需1,45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3) 「e等公務園」數位行動學習網系統、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介接等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2,0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4) 圖書館自動化、安全維護系統及門禁系統設備等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08千元。
0271 物品	10		(5) 公文系統、差勤、財產管理、硬體網路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本年度計需3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64		(1) 出席費86千元：委託學者專家出席「e等公務園」數位教材製作專案評選委員會及審查會議、委託研究專案評審委員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3		
0319 雜項設備費	7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9,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及中期末報告審查、「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等出席費，計需86千元。</p> <p>(2)稿費250千元：本中心游於藝電子報等稿費250千元。</p> <p>3.委辦費592千元：委託編寫公部門情境主題教學個案，本年度計需592千元。</p> <p>4.國際組織會費50千元：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IFTDO)、「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p> <p>5.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使用費」及「全球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40千元。</p> <p>6.物品10千元：資訊設備零組件更換等相關費用，本年度計需1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602千元，包括： (1)數位學習網營運客服121千元/月x12月=1,452千元。 (2)購買電子書授權文章費150千元。</p> <p>8.國外旅費364千元：參加2017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所需國外旅費，本年度計需364千元。</p> <p>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03千元：汰換資訊硬體設備及建置資訊安全環境相關設備等，本年度計需3,403千元。</p> <p>10.雜項設備費723千元，包括： (1)圖書館中外圖書(含編目處理)、期刊資料庫續訂及影音光碟等購置費693千元。 (2)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汰換更新3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9,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網路教學系統	5,057	研究組	辦理「e等公務園」數位行動學習網功能研發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等所需規劃設計及製作等費用，本年度計需5,05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5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 究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6,773	69,362	600	126,735
0100 人事費	54,001	-	-	54,0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18	-	-	32,7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3,430
0111 獎金	8,228	-	-	8,228
0121 其他給與	883	-	-	883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5	-	-	2,0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69	-	-	3,169
0151 保險	3,488	-	-	3,488
0200 業務費	2,754	60,179	-	62,933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	10,830	-	10,942
0202 水電費	48	-	-	48
0203 通訊費	65	2,885	-	2,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	5,835	-	5,8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8	118	-	1,726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19	-	-	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623	-	9,623
0251 委辦費	-	592	-	59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0271 物品	398	76	-	47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29,517	-	29,7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	-	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	-	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	-	10
0291 國內旅費	5	54	-	59
0293 國外旅費	-	364	-	364
0295 短程車資	5	195	-	200
0299 特別費	122	-	-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	9,183	-	9,18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460	-	8,460
0319 雜項設備費	-	723	-	723
0400 獎補助費	18	-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0900 預備金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00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54,001	62,933	18	-
	4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4,001	62,933	18	-
				行政支出	54,001	62,933	18	-
		1		一般行政	54,001	2,754	18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60,17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17,552	-	9,183	-	-	9,183	126,735
600	117,552	-	9,183	-	-	9,183	126,735
600	117,552	-	9,183	-	-	9,183	126,735
-	56,773	-	-	-	-	-	56,773
-	60,179	-	9,183	-	-	9,183	69,362
600	600	-	-	-	-	-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4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	-
				3303310000 行政支出	-	-	-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	-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460	723	-	-	9,183
-	-	8,460	723	-	-	9,183
-	-	8,460	723	-	-	9,183
-	-	8,460	723	-	-	9,18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8,228	
七、其他給與	883	
八、加班值班費	2,085	超時加班費9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4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69	
十一、保險	3,4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0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41	41	-	-	-	-	-	-	6	6	1	1	2	2
	4			行政院主管														
				0003310000	41	41	-	-	-	-	-	-	6	6	1	1	2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3303310100	41	41	-	-	-	-	-	-	6	6	1	1	2	2
				一般行政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0	50	51,916	51,139	777	
-	-	-	-	-	-	50	50	51,916	51,139	777	
-	-	-	-	-	-	50	50	51,916	51,139	777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預計承攬公司駐點人員2人1,8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06	1,995	1,500	23.40	35	48	36	0163-D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4	250	23.40	6	2	2	MGQ-2178
	合計				1,750		41	50	38	

預算員額： 職員 4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5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44,787.17	974,545	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44,787.17	974,545	9	-	-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4,787.17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787.17	-	-	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2,00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000
	4			00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2,000		9			07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2,000
		2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00			1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32,000
									1	0703310105 權利金	3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3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3	364	2	23	383
考 察	1	7	85	1	7	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6	279	1	16	29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94	紐西蘭	紐西蘭國家服務委員會及領導發展中心	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現況與訓練評鑑做法。	106.09-106.09	7	1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38	5	85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人才發展協會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簡 稱ATD) 年會 - 94	美國	1.參加年會。 2.瞭解公務人員培訓之 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8	2	100	9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9	279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丹佛	105.05	2	293
			美國／奧蘭多、洛杉磯	104.05	2	368
			美國／華盛頓、紐約	103.05	2	36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17,484	-	-	68	117,55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7,484	-	-	68	117,55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9,183	-	-	-	-	-	-	9,183	126,735	
9,183	-	-	-	-	-	-	9,183	126,7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0	362
1.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190	362
(1)編寫公務人員管理核心 能力主題教學個案暨導 入個案教學技法之研究	106-106	為建構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 ，擬委託編寫公部門情境主題教學個 案	190	36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0	-	-	592
40	-	-	592
40	-	-	59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案決議 (一)</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p>通案決議 (二)</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16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17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18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通案決議 (三)</p>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p>	<p>遵示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通案決議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通案決議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19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通案決議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示辦理。
通案決議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通案決議 (八)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通案決議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20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p>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